

建设部关于建设系统开展2007年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296476.htm 建设部关于建设系统开展2007年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(建质[2007]217号)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（建设交通委）：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《关于开展“2007年全国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国质检质联[2007]397号）的统一部署，我部定于今年9月在全国建设系统开展以“质量安全，共同的责任”为主题的“质量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进一步创新质量监督机制，落实建设活动各方质量责任，全面开展质量整治、确保安全生产活动，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增强质量法制意识，促进企业提高质量，形成质量振兴、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努力提高质量进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七大召开。二、主要任务（一）推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，不断完善住宅工程质量监督机制 各地要继续组织实施好分户验收工作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要深入施工现场，了解实施情况，及时进行有效组织和协调，确保分户验收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从减少质量通病、抑制质量问题，提高居民对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的角度出发，不断完善分户验收的标准和内容、程序和方法，强化市场主体质量意识，落实好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责任。各地要及时总结取得的经验，结合分户验收工作的开展，不断探索住宅工

程质量管理的新制度、新方式，确保住宅工程质量。同时，要努力做好质量投诉处理工作，高度重视并及时查处投诉、举报反映的工程质量问题，既要尽快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又要举一反三，开展有针对性的管理。要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积极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，建立解决质量投诉和纠纷机制。（二）强化市政桥梁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质量安全管理，推动质量工作再上新台阶 各地要认真贯彻《关于加强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建质[2007]1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建设系统安全隐患排查 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建质电[2007]60号），加强对市政桥梁、地铁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质量安全管理。参与大型公共建筑建设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、质量监督、安全监督、竣工验收等管理制度，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，依法开展工程招投标，择优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遵守工程建设规律，合理确定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，不得要求企业盲目抢工期、抢进度。要督促企业强化质量安全意识，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确保建设工程全寿命周期质量安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